# 宝鸡文理学院章程修正案

一、将序言修改为：“宝鸡文理学院前身为1958年创办的宝鸡大学，1975年在此基础上成立陕西师范大学宝鸡分校，1978年经国务院批准定名为宝鸡师范学院，1992年经原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更名为宝鸡文理学院。”

二、将第四条第二段修改为：“学校现设有三个校区：高新校区（宝鸡市高新大道1号）、石鼓校区（宝鸡市宝光路44号）和蟠龙校区（宝鸡市龙翔大道3号）。学校根据发展需要，经举办者和主管部门同意，审批机关批准，设立和调整校区布局。”

三、将第六条修改为：“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

四、将第七条修改为：“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教学为中心，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师资队伍建设为重点；以提高质量求生存，以提升层次求发展，以鲜明特色求地位，以服务地方求支持。力争把学校建成一所特色更加鲜明、优势更为突出、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

五、将第九条修改为：“学校坚持教学科研相互促进，积极建设服务地方社会发展的教学研究型大学。学校致力于培养‘品德优、基础实、能力强、素质高’的应用型人才。学校立足宝鸡、服务陕西、面向西部、辐射全国。”

六、将第十条修改为：“学校以普通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和继续教育、留学生教育。”

七、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学校学科专业设置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实际，依法按程序自主调整学科布局及专业设置。”

八、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学校举办者指导学校发展规划，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确定学校领导体制，决定学校的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

九、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学校举办者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并为学校的改革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为学校提供必需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校的办学经费来源等办学条件，并逐步增加办学投入；维护学校利益，支持与引导学校发展。”

十、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学校章程自主管理；

“（二）制定学校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设置教学、科研及行政职能部门；

“（四）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

“（五）依法按程序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六）按照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科学制定招生计划和招生方案；

“（七）确定内部收入分配原则；

“（八）招聘、管理和聘任（用）教师及其他职工；

“（九）收取学费，接受捐赠，管理和使用本单位的财产和经费；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十一、将第二十条修改为：“学校面向社会办学，加强校地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与宝鸡市交流合作，全方位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十二、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十三、删去第二十六条。

十四、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宝鸡文理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十五、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宝鸡文理学院委员会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学校成立教材管理工作委员会，校党委对学校教材工作负总责，对教材选用工作进行政治把关，统筹和监督学校教材建设工作。”

十七、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十八、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宝鸡文理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学校事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高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十九、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主持学校行政工作，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推进人事制度和薪酬制度改革，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建立健全内控机制，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预防财务风险；

“（五）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凝练学科方向，优化专业结构，深化综合改革，推进‘双一流’建设；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创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签署合作办学、人才联合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有关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十、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学校实行校务公开。”

二十一、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依照其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校长、副校长可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处理有关事项，组织落实学校行政工作。”

二十二、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全校学术事务的咨询、审议、评定和决策等职权。负责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及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决定学位的授予或撤销。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

二十三、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学术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科研工作指导委员会与学术道德评价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可授权专门委员会就专项学术事项召开会议，履行相应职责。在二级学院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承担学校学术委员会委托的相应职责。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二十四、将第五十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在校党委领导下，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执行校党委和行政的各项决策部署，负责二级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

二十五、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二级学院实行党组织会议制度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学院党政集体领导体制的决策形式，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会议参会人员为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列席人员。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涉及党的建设的议题，由学院党组织书记主持，涉及行政工作的议题，由院长主持。”

二十六、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二级学院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教育教学、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基层组织建设、党建工作、稳定安全等工作；

“（二）按照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制定二级学院管理制度；

“（三）提出专业设置及年度招生建议计划，毕业生就业指导方案；

“（四）制定并实施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建设、专业建设、科学研究、课程建设及教学改革计划；

“（五）在学校核定的岗位内，提出教职工招聘的计划或解聘的意见；

“（六）考核并评价教职工的工作，制定教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七）负责学生管理工作，对学生的奖惩提出具体意见；

“（八）管理和使用学校划拨的资产和经费；

“（九）负责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初审推荐以及高校教师系列助教认定、讲师评议工作；

（十）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二十七、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二级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本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二级学院院长定期向本学院教职工代表会议或全体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

二十八、删去第五十二条内容。

二十九、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七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第五项改为第六项，修改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十、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校党委领导，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的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代表全体学生的意志，维护全体学生的权益，是拓宽学校和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

三十一、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八条，第四项修改为：“公平获得与其贡献相称的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第七项修改为：“就职务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删去第八项内容。

第九项改为第八项，修改为：“法律法规、学校规章规定及聘约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十二、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九条，第五项修改为：“法律法规、学校规章规定及聘约约定的其他义务。”

删去第六项。

三十三、将第六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学校根据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用、晋升工资和实施奖惩的依据。”

三十四、将第七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十五、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条：“学校建立学生资助体系，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资助，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并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发展型资助。”

三十七、删去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三十八、将第八十条改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学校依法设立校友会，校友会是由学校校友自愿组成的群众性联谊团体，致力于加强校友与母校、校友与校友之间的联络，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

“所有在学校接受过各级各类教育的学生、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员工及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均为学校校友。在学校及其前身以及院系调整后不再独立存在的机构中学习、工作过的人员属于校友。

“学校鼓励校友对学校发展建言献策，助力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学校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校友给予表彰。”

三十九、将第八十一条改为第七十二条，修改为：“学校建立校友会，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届别等特点的校友组织，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四十、删去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四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三条：“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募集和管理各类捐赠，健全管理制度，规范基金运作，维护捐赠者合法权益，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十二、将第八十四条改为第七十四条，修改为：“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四十三、将第八十五条改为第七十五条，将“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类管理’的资产管理体制”修改为“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四十四、将第八十六条改为第七十六条，修改为：“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努力增加办学经费，提高办学实力。”

四十五、将第八十七条改为第七十七条，修改为：“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内控管理、经济责任等制度。科学合理使用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学校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建立有效的财务监督体系，维护学校财经秩序。”

四十六、将第八十九条改为第七十九条，修改为：“学校设立后勤管理与服务机构，不断提高后勤保障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学校教学、科研、师生服务，为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推进后勤改革。”

四十七、将第九十条改为第八十条，修改为：“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加强无形资产管理，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学校标志物和学校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

四十八、将第九十五条改为第八十五条，修改为：“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会审定，陕西省教育厅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章程修订程序与章程制定程序一致。”

四十九、删去第九十八条。

此外，对章节、条文的序号、标点符号和个别文字等作相应调整。